**桃園市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聯絡簿設計及規劃內頁徵圖實施要點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(一)103年3月1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30028506號函修訂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。

(二)107年10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70152827號函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(108-112年)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月16日桃教中字第1080004896號函。

(四)桃園市108學年度國中聯絡簿設計及規劃實施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：**

(一)藉由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的媒介，結合桃園市「品德教育」、「美感教育」理念，從日常生活中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具有美感素養。

(二)展現教師教育專業，提供家長提升親職能力資源，學校與家庭教育共築教育身心健全下一代之環境。

(三)鼓勵學生藝術創作，落實對生活熱愛、及愛桃園精神，提昇學生對自己的生活城市的認同與關懷，展現本市特色。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**四、承辦單位：**青溪國中。

**五、協辦單位：**大有國中、幸福國中、南崁國中、青埔國中。

**六、實施方式：**徵求本市學校學生作品，從生活中擷取素材，展現紙上畫展的概念。

**七、徵圖對象：**本市學校學生之美術作品創作，預計入選篇數為25篇。

**八、徵圖說明：**

(一)徵圖主題──未來職業圖像

隨著科技進步，社會變遷速度越來越快，這些將改變原有工作型態，也會出現許多新興職業，請你思考一下未來的各行各業會有什麼改變，畫出你對未來職業的想像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40%，技巧40%，構圖20%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可將作品直接繪製於報名表(報名表請以A4大小列印)上，或自選紙質黏貼於報名表上，**唯請務必黏貼牢固**，宜注意完稿時需平整利於掃描印刷。(報名表如附件一)

2.畫作可運用各式媒材(水彩、蠟筆、粉彩筆、剪貼......) 創作、設計，**顏色以黑白灰為主**，需附上50字以內的設計理念。

(四)「**作品聲明與授權書**」務必請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簽名(「作品聲明與授權書」如附件二)。

(五)收件期限：**108年10月21日(星期一)**止。

(六)收件說明：

1.「**徵圖報名表**」及「**作品聲明與授權書**」請以學校為單位寄送至青溪國中陳怡婷老師收(3392400#222)，信封袋請註明「**108國中聯絡簿徵圖**」。

2.青溪國中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4號。

**九、獎勵：**

擇優錄取優勝二十五名，評選入圍者頒予禮卷300元及聯絡簿樣本一本(作為創作者作品集用）。

**十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編

號

勿填，由承辦單位填寫。

**【附件一：請單面列印】**

**桃園市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聯絡簿設計及規劃內頁徵圖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者** |  | | |
| **就讀學校** |  | **班級** | **\_\_\_\_年\_\_\_\_班**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| |
| **設計理念**  **(50字內)** |  | | |
| **作品請繪製/黏貼在虛線框內** |  | | |

請附上「**作品聲明與授權書**」，務必請**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簽名**。

請以學校為單位寄送至青溪國中陳怡婷老師，信封袋請註明「**108國中聯絡簿徵圖**」。(330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4號)

**【附件二：請單面列印】**

編

號

勿填，由承辦單位填寫。

**桃園市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聯絡簿設計及規劃徵圖活動**

**作品聲明與授權書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君（以下稱甲方）

就作品名稱： （請標明徵圖作品名稱，以下稱本著作），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稱乙方）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。

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甲 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 | ： |  |
| 作 者 姓 名 | ： | （簽章） |
| 作 者 身 分 證 號 碼 | ： |  |
| 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 | ： | （簽章） |
| 聯絡電話 | ： |  |
| 戶籍地址 | ： |  |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(備註：本文件需經作者簽署後方可生效。)